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等指标。

 2.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偶氮甲酰胺、苯并[a]芘、过氧化苯甲酰等指标。

 3.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等指标。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等指标。

 2.焙烤食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指标。

 3.饮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等指标。

 4.水产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

 5.肉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等指标。

 2.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含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等指标。

 3.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等指标。

 4.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指标。

 5.食盐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等指标。

 6.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等指标。

 7.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等指标。

 8.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等指标。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指标。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霉菌、蛋白质、丙二醇、商业无菌等指标。

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3163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等指标。

七、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指标。

八、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1445-2018《绵白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糖抽检项目包括干燥失重、螨等指标。

九、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等指标。

十、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指标。

十一、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霉菌等指标。

十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等指标。

十三、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甲胺磷、甲基对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对硫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吡唑醚菌酯、倍硫磷、吡虫啉、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噻虫胺、镉(以Cd计)、铅(以Pb计)、丙环唑、三唑磷、戊唑醇、百菌清、除虫脲、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久效磷、灭线磷、六六六、氯唑磷、铬(以Cr计)、阿维菌素、多菌灵、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总汞(以Hg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苯醚甲环唑、二甲戊灵、腈菌唑、三氯杀螨醇、辛硫磷、二氧化硫残留量等指标。

 2.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甲拌磷、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三氯杀螨醇、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氟虫腈、甲胺磷等指标。